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155號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被告 劉德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係同法第403條第1項所規定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亦應依同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因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應經調解。惟原告除繳納支付費用聲請費500元外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或調解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調解費5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竹北簡字卷第13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王恬如